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第一章

規則的釋義、執行及修訂

「投標程序」 指 在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計滿十周年之前，凡根據期交所計劃獲授且未被轉讓或未被視為已轉讓期交所交易權的持有人，可應本交易所的投標邀請放棄其期交所交易權的程序。此程序須按本交易所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並在投標邀請書內指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第三A章

期交所交易權

申請發出期交所交易權

3A03B. (b) (已刪除)

條件

3A03D. 根據規則第3A03C條獲批准的申請人將不獲發出期交所交易權，除非及直至其符合下列條件：

- (a) 支付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所有費用，包括期交所交易權費用；

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登記冊

3A07. 本交易所須編製一個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的登記冊，並於其中載入以下資料：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持有人的日期；及

- (d) (已刪除)

期交所交易權證明書

3A09. (a) 根據規則第3A09(b)條，每名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將就其持有的每個期交所交易權獲發期交所交易權證明書，該證明書為持有人名稱已載入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登記冊的表面證據。

- (b) 協議計劃生效日期滿十周年後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將不獲發期交所交易權證明書。倘協議計劃生效日期滿十周年之前獲發之期交所交易權證明書受污損、遺失或損毀，不論任何有關污損、遺失或損毀情況，均不會獲發出新證明書。

期交所交易權不得轉讓

3A12. (a) 由協議計劃生效日期滿十周年開始，凡根據期交所協議計劃在協議計劃生效日期授予的期交所交易權將不得轉讓。就本規則第3A12(a)條而言，以下各項並不被視為轉讓：

- (A) 因登記持有人身故而將其期交所交易權轉予另一名人士；
- (B) 將期交所交易權由個人轉讓予其為唯一實益擁有人的公司；及
- (C) 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或受託人以其身份接管期交所交易權。

為免疑慮，因承繼期交所交易權的持有人或因調配而持有期交所交易權的公司，及因接管期交所交易權的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或受託人，須如同原先持有人一樣遵守本規則、規例及程序所約束。

3A13. (已刪除)

撤銷期交所交易權

3A15. (a) 倘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權利因任何理由被撤銷，則自交易所參與者資格被撤銷之日起，本交易所可以撤銷交易所參與者的期交所交易權。一經撤銷，交易所參與者於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的登記冊內的名稱將被刪除。本交易所不會因本規則第3A15(a)條之所做任何事情而被視為承擔或接收該交易所參與者的期交所交易權附帶的任何責任及交易所參與者不可於任何情況下向交易所提出索償。

- (b) 倘交易所參與者的權利及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的期交所交易權已如規則第3A15(a)所述被撤銷，交易所參與者仍須負法律及其他附帶費用或開銷，以及該交易所參與者(不論以其作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身份、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的身份或任何其他身份)欠本交易所、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及受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款項。

放棄期交所交易權

3A16. (a) 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可在不影響現有權利或責任且不牴觸本規則的情況下，隨時放棄其期交所交易權而不用處分或作出補償，據此持有人的名稱須於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的登記冊上刪除。

- (b) (已刪除)

- (c) 儘管有第3A16(a)條所述，以投標程序中標的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須在本交易所發出接納投標通知書之日起計六個月內，遵照本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程序，放棄其期交所交易權。本交易所將於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放棄其期交所交易權後儘快向其支付任何應付款項。

- (d) 根據第3A16(c)條，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將於六個月期滿後被視為放棄其期交所交易權，屆時，該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在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登記冊上的登記將被刪除。
- 3A16A. (a) 儘管有第3A16條所述，期交所交易權的法團持有人若擬重組其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使其期貨合約買賣業務與證券買賣業務一併在單一公司下進行，又或進行任何類似的重組，其可隨時在遵照期交所不時規定的條件下，申請放棄其期交所交易權予其公司集團旗下的公司。
- (b) 就第3A16A(a)條而言，若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根據第3A16A(a)條放棄其期交所交易權的申請獲董事會批准，其須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格式將申請書填妥、簽署及送交期交所，以放棄其期交所交易權及提名其公司集團旗下的公司接受期交所將發出的新期交所交易權。與此同時，獲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提名的公司（若並非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本規則申請成為交易所參與者。到獲提名公司獲發期交所交易權時，其須同時成為交易所參與者。
- (d) 待獲提名公司獲發新期交所交易權後，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將被視為放棄其期交所交易權，屆時，其在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登記冊上的名稱將被刪除。
- (e) 董事會根據第3A16A條就放棄期交所交易權的申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對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的紀律處分行動

3A19. 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如有任何行為違反本規則、規例、程序、批准發出或轉讓期交所交易權的任何附帶條件又或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以其作為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的身份所須遵守的任何其他規定，則或需要接受紀律處分。本規則第七章所載有關可向交易所參與者行使紀律處分程序在加以必要的修改後，亦適用於可能對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展開的紀律處分程序。

3A20. 可能對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行使的紀律處分權力如下：

- (i) (已刪除)
- (j) 以規則第3A15條所述撤銷其期交所交易權；及

第五章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一般責任

遵守規則

501.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均須嚴格遵守「條例」的條文、本規則、規例、程序及根據規則第 305 條發出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批准通知書或任何交易所批准的任何條件，並受其約束；以及在任何時候為或就應用或管理本規則而行使或履行根據或由本規則賦予的任何職能、職責、責任、權力、權利、特權或酌情決定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行政總裁及任何其他人士或團體所作出的決定、指示、裁定、事實的裁斷及／或詮釋。

一般責任及通知本交易所及證監會的責任

506. 交易所參與者須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交易所：
- (a) 知悉其未能遵守本規則、規例、程序、「條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或根據規則第305條發出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批准通知書或任何交易所批准的任何條件；

第七章

紀律處分事宜

引起紀律訴訟的情況

701. 任何交易所參與者：
- (a) 以任何方式違反本規則、規例、程序；或根據規則第 305 條發出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批准的批准通知、或任何交易所批准、「條例」、結算所規則內規定的任何條件；或本交易所、結算所或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可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規則、規例、行為守則或程序所規定的任何條件；

附錄 B - 費用

| <u>說明</u> | <u>金額¹</u> |
|---|-----------------------|
| <u>與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交易權相關的費用</u> | |
|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用戶費 | 每年6,000元 |
| 期交所交易權（根據規則第 3A16A 條及在規則第 3A03A(c)條下提出的申請而發出之交易權除外） | 每個期交所交易權500,000元 |
| 根據在規則第 3A03A(c)條下提出的申請而發出之期交所交易權 | 每個期交所交易權25,000元 |
| 根據規則第 3A16A 條發出的期交所交易權 | 10,000元 |
| 期交所交易權登記保養費 (只適用於非交易所參與者的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 | 每年14,000元 |
| 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冊查閱費 | 每次查閱300元 |
| 期交所交易權登記冊查閱費 | 每次查閱300元 |